

古易斷

剝復无妄大畜頤  
大過坎離

六

□ 12  
938  
6



938  
6

古周易經斷卷三下

五

日本 新井祐登謙吉 著



山地剝

北角切

剝不利有攸往

剝本乾一陰始自下生至于此其所存者惟是一陽而已故曰剝  
剝者落也脫也為卦一陽艮於地上落而在地之象又五陰盛長  
而孤陽將消脫之象動則盡焉故其占曰不利有攸往又卦德順  
以止亦不可往蓋上陽剝盡則坤亦何傷乎然聖人不取坤主一  
陽貴陽也剝之上陽必不落即復无其間可入髮焉所謂息訓

古易新編卷三下 剝

三

爲生者息則生矣。中无間斷。占者順時而止。能慎其獨。則有後榮之兆。偏泥於陰盛陽衰。小人長君子病等說。則却喪聖教之妙用也。○王安石晚悟。幽詩剝棄之義。蓋落之也。非自落也。愚按意宜兼通也。但普木切音璞擊也。

**占**此卦去舊生新之時也。占者貞固而不妄動者。有後榮。百事不可欲速。○常人有息慮不定。猶豫不決之意。可慎自誤自失。○可防女難盜患。○凡所求者。蓋十而得七八哉。○但可防陰害弄口之妨。○婚姻不利。○胎孕不安。臨產筮之則子安母危。○疾病凶。○誠心修正者。被貴被寵。○醇謹馴行者。吉。禍心滌惡。

者大凶。

初六剝牀以足蔑貞凶。

牀坤及全卦象。艮體上面平下分列以立于地上。牀象足。初象蓋陰之消陽。自下起。故剝牀先以牀足滅於下之象。牀者人之坐卧而所安其身者。今以足蔑是欲消剝己者。始起之象。占者今雖无大傷。而其勢漸進。可預防而早救之。固執而不知變則凶也。蓋知順時而止之術。則何傷之有。張氏次仲曰。剝是五陰剝陽。而文詞則以陽受剝爲義。易法如此。

六二剝牀以辨蔑貞凶。

古易折 內篇卷三 下 ○剝

孔氏安國曰辨者牀之幹謂牀之下足之上分辯處也俞氏琰曰既滅初之足於下又滅二之辨於中則進而上矣占者猶固執而不知變則其凶必也二與初皆无應接故其占皆戒之曰貞凶

六三剝之无咎一本无之字陸氏曰今本有之字

剝之者衆陰剝陽之象三處其中獨與上應无剝害意者也故无咎猶坤以喪朋而有慶占者脩善從正則可以无咎但常人恐有

葛藤

六四剝牀以膚凶

陰自足起已剝辨又剝牀而進牀上即是人之所在焉禍切及于

身膚之象也以猶及也凶可知矣蓋以次第言之則此辭當在六

三而今繫之四者六三去黨應上非剝之者故也可觀取象多義

活妙也占者預防慎守則免○崔憬謂膚薦席也諸家或從之吾

從程朱

六五其魚以宮人寵无不利

魚陰物其行水中駢頭相次无競進之意取坤象一陽橫其上貫

串之之象又艮爲門闕衆陰在其內宮女羣居之象六五以陰居

尊后象是后以宮人進御于王而獲幸寵之象以者謂統領之蓋

剝至四其凶極矣五得中而比上剝極不爲剝反率羣陰共從上

陽均承上九之寵所謂順而止也。以在艮體故能爾。人能改過遷善如是則必可以轉凶移吉。宜哉其占无不利。蓋陰陽消長固雖必然之理。聖人常扶陽抑陰者。天道不可消發生之元。人道不可失發生之原。陰貴而不可制于陽。陽賤而不可屈于陰。故五雖君位不取君義。以上陽為君。然強非設別義卦。自有此象。蓋上惠下陰從陽事之順而理之正也。

上九碩果不食。君子得輿。小人剝廬。

果乾象。自初至五。衆陽剝落。而上九巋然獨存。碩果之象。碩大也。稱陽爻剝。是頤口缺。下頤之象。不食之象。碩果不食者。言雖人欲

得而食之。而其力不能以得也。陽固不可消盡。君子苟不可斷絕。如此輿坤象。廬艮象。且全卦象。衆柔承之一剛。乘之。君子得輿之象。又陰畫列于兩旁。一陽蓋庇于其上。屋廬象。衆人居其內而安處也。若剝盡其廬。則其身俱亡矣。蓋自古君子在位。小人亦受其庇。小人欲剝去君子者。終求自斃矣。胡氏炳文曰。碩果專以象言。下二句兼占而言。○蔡氏清曰。剝之時。衆賢淪沒。一君子卓然獨存。善類賴以復興焉。天下所賴以挽回天下之春者。衆果零落。惟有一碩果在。而不為人所食。完是復生之機。存自古无不朽之株。有相傳之果。此剝之所以復也。天地間豈可一日无善類哉。不然。

人之類滅矣。可見聖人非姑抑彼以伸此也。

☳☵ 地雷復

復亨。出入无疾。朋來无咎。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利有攸往。

剝之一陽窮上。即復生于坤地之下。反還其固有之地。故曰復還。吾本來之謂也。蓋以所見之序言。剝而坤。坤而後復。以真陽所孕。言坤中既復生。此後天所以以復次剝也。元氣復生。剛性發行。萬物遂生之始也。又以順而動之象。故占亨矣。入其反也。謂還來於內也。出其動也。謂長進於外也。无疾。謂无阻害也。疾。坎象。十二消。

息不見坎。无疾之象。又人陽氣衰老。則疾至剛方生。故无疾。朋來。陽長之義。陽為善類。故占亦无咎。蓋陰自姤起。至此經七數。而陽復。猶如人之往復。于道閒經七日。而歸來其宅。其道者。謂天運。生信期之處。非道德之道也。坤為地震。為大塗。取道衢人行之象。鄭氏剛中曰。七者陽數。日者陽物。故於陽長言七日。八者陰數。月者陰物。臨卦以陰為戒。故曰八月。論陽則以日計。幸其至之速。論陰則以月計。幸其消之遲。蓋自今以往。刻刻發生。時時伸長。故占利有攸往也。統亨盛之兆。或曰。復者。君子道長。小人道消。占法如何。曰。陽道為君子。陰道為小人。大率樂於人之善者。君子喜於。

人之不善者小人公私其分也凡占斷之法不問人品惟以占事之正與不正為主貴賤賢愚皆是人也

占者正則所為有成功所行無阻礙同類來助所往得利但以

漸而後成之欲速則不成○輕薄浮華之人值此百事不成○

有困窮已消而將向慶福之意○雖住所不安漸漸有幸○婚

姻吉○胎孕平臨產得此則遲○移居改事之類吉○疾病可

治但可防再發○諸事再三而後成

初九不遠復無祇悔元吉

祇音抵宜從程傳又音支義同

卦因初陽以名復也復者獨初九而已爻辭六爻皆為復者故一

陽五陰俱繫復之象也但卦以造化之復言爻以人心之復言蓋

失而往悟則復初九動之主以動而失之吉凶悔吝生乎動者也

然初九始動而未形動之微也失而往未形而復不遠而復之象

故不至於悔而得元吉也祇至也占者知幾修己如是則吉矣○

或曰失而後有復初不遠復厥失何居又無祇悔乃無悔之占據

為元吉何居曰卦明剝復往來之象陰陽循環之理初九即復主

何悔何失之有於爻象則取動者則失之象然初動而得正者不

至失故為不遠復之象豈問指初有失否為蓋人莫善於志乎善

既已知志乎善則便身行善矣奚止無悔而已故曰元吉○張氏

浚曰復自心始而用之於家於國於天下故復諸爻皆取義於身剛為心德人心復則天心亦復矣

### 六二休復吉

六二亦在震體而動動則失然以居中得正自醒悟其失而早比復主俱休復休美也象法與小畜九二牽復同是知己知人故占吉占者不失其所因則不勞而益○書曰其心休休焉其如有容荀卿曰學莫便於近其人皆六二之謂乎

### 六三頻復厲无咎

頻數也六三不中不正又處動極不能復而固守躁妄不禁屢失

雖然與初同體故有復象頻復本頻失故也頻失故厲頻復故得无咎占者得失兩端心胸常不固居處不安早見幾速遷善則雖有危可以无咎

### 六四中行獨復

卦中相為應援者獨初與四而已初者復之主四在五陰之中而應初中行獨復之象雖得復正遷善之道而其所賴者猶微也故雖善不言吉也占者事未足以有相濟胡氏炳文曰泰二夬五曰中行二五上下之中也益三四一卦之中也此曰中行乃在五陰之中也愚謂易象无典要誠如此虞翻古註誤解○按汪邦柱聞

繆昌期之說以傳義諸家却為淺非也蓋看易者明知象而後推之於事於物其理乃入精發微亦不難也如程氏以中庸慎獨釋中行獨復只是推說之可者也汪氏買櫃還珠

六五敦復无悔

敦厚也坤厚載之象五復卦之君也人君躬既復而不失反身而誠者也敦復之象蓋上一人之心下千萬人之心天下之失者不令而復皇道之厚何悔之有胡氏炳文曰不遠復者善心之萌敦復者善行之固又不遠復入德之事也敦復其成德之事與愚謂二三四由初成卦之主而取象六五主卦之主以君德取象不

可論初九復主

上六迷復凶有災眚用行師終有大敗以其國君凶至于十年不克征

迷坤象上六陰居陰冥又暗是昏迷而不醒覺迷復之象迷復非不復復而迷也雖有賢師良友而不與學者也凶可知矣迷者謂自失不了之心也凡人喪失其本心者可濟何事邪所以天災人眚並至也是用行師必大敗其凶終至喪國亡君雖十年數極不克行天禍人患无往而所不凶占者懼而可慎曰師曰國曰十年皆坤象蔡氏清曰有災眚申言其凶也用行師以下又申言其災

昔所以甚言其凶也。何氏楷曰：行師以下，皆假象以喻。一心不能，馭衆動徇物，必至喪天君也。天君曰心，饒氏曾曰：卦辭專以氣數言，爻辭專以人事言。氣數必有亨之理，吉凶則人事所致。

天雷无妄

无妄。元亨利貞。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

為卦乾天震動合體，即天道運行之象。夫四時行焉，萬物成焉，真實自然，妙用不測。且古今而无違，故曰无妄。无妄誠實也。又有動以天之象，蓋動以天者，唯是聖人乎？次之者，只是賢人乎？謹而學之，慎而希之者，凡人之道也。元亨卦當然之理，利貞人當然之行。

筮值此者，若其匪正，則逆於天，故有災眚。天不祐之人，將焉有利矣。聖人深憂有天命不祐之人，叮嚀告戒如此。抑天行信期，雖然或五風十雨，百穀大熟，或炎旱淫雨，凶歲飢饉，天道亦有此變。故无妄中有无妄之災，有无妄之疾，有行有眚，世有正而不吉者，有邪而不凶者，人閒中之變幻，非常理矣。堯舜在位，則賢才不空，又何疑焉。蓋吉凶得失，聽諸天而行，諸身若不幸而災疾之來，亦守正而不怨，不咎无苟求倖免之心，則自得吉也。卦本无妄也，人多是无妄，故筮得此者多凶。或曰：妄謂虛妄，乃意必固我之總名。凡乍起乍滅而无實者，皆妄也。故想曰：妄想見曰妄見，又馬鄭及諸

家皆云。史記作无望。然則有所期望者。即是妄矣。

**占**常人百事不可成就。毫有不義不正之念。則灾眚憂患綿綿而

來。○可避虛誕輕率之人。雖无其罪。被罪咎。○將受意外之眚。

○私欲之願望不成而被災。○婚姻難成。○胎孕平。可慎起居。

○病始危後安之意。得高醫至和平。

初九无妄往吉。

初剛直得正。以居從天而動之主。无妄之象。何氏楷曰。此文足蔽

无妄全卦。震陽初動。誠一未分。是之謂无妄。以此而往。動與天合。

何不吉之有。占者思无邪義以往者吉。

六二不耕獲不菑畲則利有攸往。

耕。犁田也。獲。刈禾也。菑。始及草一歲田也。畲。漸和柔二歲田也。二

地位震於稼為反生。又為發動。耕獲菑畲之象。不字取艮止也。耕

然後獲。菑然後成。畲凡有所營為。則有所希望。事理必然。人情當

然。奚惡之乎。夫人耕而不祈。獲菑而不祈。畲世无此人。又不耕而

獲。不菑而成。畲天下固无此理。蓋人之妄想。在於期望。期望无過

於功利念起於斯。病入膏肓。抑斯云不耕獲不菑畲者。深絕其妄

種之假象。而所謂仁人者。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又

謀道不謀食之意也。必如此。則利往則字緊切。蓋无妄之時。君臣

共中正相應各盡職分之所當為而他前念不生後念不起方是  
无妄方利有攸往者也故象占如此若不耕不耨為无妄則是  
惰農業廢田事者為妄也甚矣此文諸家之說不明決快通但邵  
寶林希元何措張次仲得之說也今取舍彙括且加臆說成章如  
上。

六三。无妄之災。或繫之牛。行人之得。邑人之災。  
妄而有禍。理之所當然也。无妄而有禍。及者。天實為之。運數適然。  
非己所致而至者也。故謂之无妄之災。其象譬如或繫之牛。行人  
牽去而居者。反遭其咎也。或假設之辭。繫巽繩艮止之象。牛與邑

柔爻本坤畫也。震為大塗。為動。行人之象。兩人。之字。取人位也。蓋  
周公遇于流言。孔子厄於陳蔡。雖聖人亦有无妄之災。况常人乎。  
占者可防意外之災眚。

九四。可貞。无咎。

以九居四。才強志弱。處健體而不中。恐有妄動。故戒之以可貞。固  
守而不變。則无咎。不可用以有為也。蓋卦之六爻皆无妄。然從其  
所居。不能无不可。是爻象而所以吉凶之分也。

九五。无妄之疾。勿藥有喜。

无妄之時。无妄之主。中正相應。陰陽相和。君臣道合。何疾之有。然

天道虧盈而益謙故有陽九之災疾病患難屬乾所以有无妄之疾也疾猶言災害益人无疾而攻之以藥却生疾故曰勿藥不藥而愈矣謂之有喜別弗有喜慶也康熙帝曰勿者禁止之辭偶有疾則亦順其自然而氣自復勿復用藥以生他候如人有无妄之災則亦順其自然事自平勿復用智以生他咎也凡易中言勿者皆同義此六之疾與六三之災同然此曰有喜者剛中正而居尊位德位固不同也蔡氏清曰爻有是象而占如之象占難分也此爻本意謂縱有无故非意之事亦不必為之勞擾久當自定也或賢王在位或蠻夷不服頑民不化變起于不虞无妄之疾也己之正氣堅邪之无所乘開不治而治如漚從水生還從水滅

上九无妄行有眚无攸利

上九非有妄也故其象亦曰无妄但居其極而无所行之地欲行乃妄矣故占如此筮值此者雖有珠玉藏匱勿沽○蘇氏濬曰天人之幾微矣種種思慮俱屬妄心種種計較俱屬妄動如克伐怨欲之滑心也聲色臭味之戕性也妄之妄者也

山天大畜

大畜利貞不家食吉利涉大川

趙氏汝楙曰乾健上進為艮所止艮陽卦也以陽畜陽故曰大畜畜止也李氏鼎祚曰乾為賢人艮為官闕賢人居闕下不家食象

郭氏雍曰古之人不仕无禄則耕而食之於家故禄食曰不家食  
愚謂良手抱乾之象故曰大畜有兩雄爭力之意故戒之曰利貞  
賢人食禄于朝政教必不墜其占吉矣仕而治民成功非尋常之  
可為故曰利涉大川乾為大川艮橋梁之象○葉氏良佩曰卦象  
兼取畜止畜聚二義六爻專取畜止義愚謂畜止正象也蘊蓄積  
聚旁義也

占賢能篤實之人則有爵禄幸慶之吉常人不當○大抵有越險  
必難而事通之意○願望有妨百事難通○有陰人之障礙○  
剛情偏氣自招禍○住所不安久而後定○可慎爭論凡以和

順則免責○諸事矛盾違忤之意○婚姻不利○膿臍天障可  
遲○病人可治但長乎○初爻動則萬端凶

初九有厲利已

胡氏炳文曰他卦取陰陽相應大畜以止為義此取其敵蓋初九  
居健最而先欲銳進進則四能畜之故進則有厲已而守則利張  
氏次仲曰人自謂天下事无可難我者不知羊腸之險不在山川  
而在平地剛健之才能成事亦能誤事必于游刃之際操善刀之  
心乃是經綸妙手故戒之曰有厲利已

九二輿說輶

輓車軸縛也。辨見小畜二為五所畜者。然以其剛得中。自知勢之不可自止而不進之象。焦氏竑曰。初為輓。二為輿。處輿之下。輓脫則輿不行。以象二與初同體同德。初止而二亦止也。

九三。良馬逐利。艱貞。曰閑輿衛。利有攸往。

良馬純乾象。逐猶馳。曰驕疾也。九三過剛獨无應。无畜之者。其銳進之象如此。善游者溺。善走者蹶。故戒之曰。利艱貞。艱。憚于進之意。曰發語辭。閑習也。衛。武衛之衛。護也。考工記。周人上輿車有六畫之數。軫。戈人及戟。矛謂之六等。皆名衛。此曰輿衛者。指九二也。二說輓而不進。自護之象。九三誇其才之彊健。其猶恃上九之同。

志銳速乎上進者。恐可取覆敗矣。惟閑習於九二。其能自畜。然後有攸往。則利矣。胡氏炳文曰。內卦受畜。以自止為義。外卦能畜。以止之為義。獨三與上居內外卦之極。畜極而通。不取止義。

六四。童牛之牯。元吉。牯音谷

童牛。指初牯。四象。牯為言告也。說文曰。牛觸人角著橫木。所以告人也。詩及周禮所謂福衡是也。初上進。四能止之。其象如此。蓋童牛而牯之。則觝觸之性。易畜。易制。凡人之不善。亦禁於初。則易止。故占元吉。或曰。童初爻象。既知之。今初九剛健无牛象。故先儒多為童牛亦四之象。似宜從之。非乎。曰。四自牛而加牯者。亦四是。

不為象義或為牛者四牯者上陽橫其前之象亦不為大畜之象  
義蓋牛者大物今銳進而其勢不柔故姑借以乾初象猶坤上姑  
借為龍也

六五 豮豕之牙 吉

豮豕者豕之健強者九二上進之象取乾健象牙者六五象埤雅  
曰牙者畜豮豕之牝海岱之間以牝繫豕謂之牙今牙門之牙亦  
指門前橫木而言古謂之行馬所以止行人也先儒為豕之齒牙  
猛利之義故費語不快通也占者有德者所為而吉如常人恐有  
彊豪切迫之難可貞正

上九 何天之衢 亨

何音賀古荷字今從梁武帝讀

何負也如何校滅耳之何魯靈光殿賦引此直作荷天衢以元亨  
可證何天之衢其辭猶詩言何天之休何天之龍龍音又莊子背負  
青天而莫之天關亦此意也大畜者一陽止於外而三陽藏畜於  
內畜極則散止極則行故上九雖艮體至畜之終則不止而行也  
蓋五與上爻位屬天故曰天天之濶達无礙謂之天衢猶地之四  
達豁然通亨上畜極而通恣其進而以翱翔天路之象如此其占  
亨矣占者屈曲將伸之時也吳澄焦竑王宗傳可從○康熙帝曰有厲說輶  
則猶家食者也阻於大川者也牯牛豮豕則猶治不肖者也弘濟

艱難者也。至良馬逐則漸通矣。然猶防賢路之崎嶇而日閑輿衛。故至於何天之衢然後大道夷而險阻去也。卦爻義之相關者在此。○何字一為驚喜之辭亦不妨。



山雷頤

頤貞吉。觀頤自求口實。

為卦上下二陽內含四陰外實內虛。偶畫衆齒之象。又上止下動。食物之狀。頤口之象。夫口通飲食以養人生之處。故頤為養也。蓋養之切于身莫若於飲食。不求之邪。然凡人慾之熾根於口腹之奉。而其弊不至非義非禮之行者鮮矣。蓋求之必有道得其正。

文兼對取象亦易例也。王氏弼曰。安身莫若不競修己。莫若自保守道則福至求祿則辱。來占者亦如是。○康熙帝曰。項氏以觀我為上九亦可備一說。上九由頤養之主。爻二陽對向有此象。○張次仲曰。予少年讀書武林。一日路由錢塘門內見書肆一書約三四十紙中載朵頤事云。朵頤腹大項短。食物无厭。出雲南某處。擬歸時買此書竟不復經。今數十年腹大項短八字耿耿不忘。玩文朵頤與靈龜對明是貪穢之物。說者以為欲食之貌。此是臆解。凡道理可以揣摩。鳥獸草木之類必須有據。予之說不知出雲南何地。又不能實指何書見者。必謂杜撰存之以俟博雅考正。附錄。

六二顛頤。句拂經于丘頤。句征凶。

顛者倒也。與顛趾之顛同。經謂常理拂違悖也。養者。以上養下是常理也。順道也。今六二受養於初九。屬倒置顛頤之象。蓋從常經之正順。欲受養於五。則五亦拂經于丘頤。在君之位。不能養下者也。丘指上九。居高艮象。雖二五得中得位。陰虛常乏。又陰柔不相應。故二下求養於卑賤。而養口體。豈无恥乎。占者征凶。○吳氏曰。慎曰。養之為道。以養人為公。養己為私自。養之道。以養德為大。養體為小。艮三爻皆養人者。震三爻皆養己者。初二三皆自養口體。私而小者也。四五上皆養其德。以養人公而大者也。公而大者吉。

得頤之正也。私而小者凶。失頤之貞也。可不觀頤而自求其正耶。黃氏幹曰。頤之六爻。只是顛拂二字。求養於下。則為顛。求養於上。為拂。

六三拂頤。貞凶。十年勿用。无攸利。

鄭氏汝諧曰。三應於上。若得所養。而凶莫甚於三。蓋不中不正。而居動之極。所以求養於人者。必无所不至。是謂拂於頤之正。凶之道也。應氏撝謙曰。凡言貞吉貞凶者。皆以是為貞。常吉。以是為貞。常則凶也。十年勿用。則終不可用矣。何利之有。焦氏竑曰。養正宜靜。三居動極。雖與上正應。而舍五從上。自處悖道。故曰貞凶。卦二

奇四偶其數十言在頤之時不可用也。无攸利言在頤之位无往而利也。張氏次仲曰：經可拂反，經猶可合道故。六五貞吉，頤不可拂，拂頤則悖道，故此曰貞凶。

六四顛頤吉。虎視眈眈，其欲逐逐，无咎。眈，丁含切，音耽。从目，說文視近而志

遠也。六書正譌。逐，从豕加一點。

四柔居上，其才不足以養人而求初，亦顛頤之象。二與四同象而占異者，四居正應正，賴其養以施乎人，不養私而為素飽，故吉。蓋在上而受於下者，必當正其為上之道矣。是以尊其瞻視，固其心志，如虎視眈眈，其欲逐逐，则无咎。虎，艮象，視取似體。眈眈，下視貌。

虎視常垂，逐逐篤實貌，亦取艮。胡氏炳文曰：初於四曰觀，四於初曰視，人之食也。口必下垂，初應四而動於下，朵頤之象。虎之視者，首必下垂，四之求初下而專有虎視之象。按四雖得正而居上而質柔性弱，薄於威嚴，難於健毅，故有此戒。占者臨事操志如是，則吉而咎可无。吳氏澄曰：自養於內者莫如龜，待養於外者莫如虎。蓋下賢求益之心，如虎之視下求食而後可。

六五拂經，居貞吉，不可涉大川。

張氏次仲曰：二五相應，經也。二不應五而求養于初，五不應二而求養於上，是下无以奉上，上无以養下，皆拂經也。既已拂經，曰居

貞吉者五以陰柔居君位有養人之責而无養人之才上九陽剛  
一世所賴以養者五惟順以從上則上之功即五之功故曰居貞  
吉以拂經為貞所謂反經行權適合於正也不可涉大川即居貞  
之意而申戒之焦氏竝曰居貞吉不可涉語一正一反如洪範用  
靜吉用動凶之例五艮體有居貞之象與二震體征凶相反二氏  
蓋本  
胡炳文 尤詳 胡氏一桂曰卦體虛舟象五居艮止中不可涉大川之象  
上利涉止極而動也黃氏幹曰六三拂頤雖與上為正應然是求  
於上以養己故凶六四顛頤固與初為正應然是賴初之養以養  
人故雖顛而吉六五拂經是比於上然是賴上九之養以養人所

以居貞而亦吉

上九由頤厲吉利涉大川

大丘氏富國曰陽實陰虛實者養人虛者求人之養故四陰皆求養  
於陽然養人之權在上是二陽爻又以上為主愚謂上陽為成卦  
之主群陰賴之養矣由頤象也任大權重少有驕肆怠惰則君疑  
衆怨故占厲而後吉厲嚴正也凡為主者臨事而苟不可畏難故  
曰利涉大川占者盡誠竭力則可濟時艱要只在厲正已矣○胡  
氏炳文曰豫之由豫在九四故五獨不言豫此之由頤在上九故  
五獨不曰頤是一例○焦竝曰顛是顛頂正指上而言拂如摩拂

之拂如引袖拂天星階前樹拂雲皆此意經過也歷也初雖陽剛  
然所處卑下豈能養人凡說求養于初者皆謬也愚謂二三子必  
不可從顧狂俗慢兒張目好異側耳求新不擇而服不察而信洎  
洎皆是也如解華詞浮文則雖妄而似未害乎人用也蓋易一繆  
於象法則千謬於人事最不可以不慎也矣

澤風大過

大過棟撓利有攸往亨

大陽也陽爻多於陰爻故名大過蓋四剛二柔之卦共十五而惟  
此之稱大過者何也四陽排列勢力聯比其狀壯嚴過盛也過字

有餘之意棟謂之極屋之脊棟也棟負衆木勝其重斯取剛陽能  
勝之義與四陽爻並聚之象撓枉曲也為卦四剛居中而初上兩  
端弱矣棟之所寄者弱而不任寄託矣棟之所以撓也象如此危  
厲而占曰利有攸往亨者二五皆得剛中又內巽外說又過字兼  
過越經過之義皆自有通亨利往之理蘇氏軾曰過之為言偏盛  
而不均之謂也易之所貴者貴乎陽之能御陰不貴乎陽之陵陰  
而蔑之也人徒知夫陰之過乎陽之為禍也豈知夫陽之過乎陰  
之不為福也哉立陰以養陽立臣以衛君陰衰則陽失其資臣衰  
則君喪其衛胡氏炳文曰凡人不可无大有為之才而天下亦无

不可為之事也。蓋大過為事之大小。過為事之小。占者切察象義而不可謬失得之報也。

**占** 嚴然有和氣。不失規矩者。雖遇風波而終可以得免。勿恤。懶

僻姦黠者。或尸居坐食。凡无義者。值之則不免家事翻覆憂患。

○大抵常人所謀。方底圓蓋。○可慎。失行失言。及妖玩。○朋合

有為可。○婚姻不和不利。○胎孕不安。○病疾難治。但即病

治。○盛極將衰之時。不可輕動。百事和正則利。

初六。藉用白茅。无咎。

巽為白。又為茅。藉敷諸地也。初下之象。初六以柔在下。不犯乎剛。

而能承剛。藉用白茅之象。白茅潔白之物。古者祭祀藉之。灌酒而

降神。今藉用之。而承。一是奉事於上。敬慎之至也。凡物有常分。不

可過。只是大過之時。過於畏慎。乃所以得其无咎也。康熙帝曰。蓋

大過者。大事之卦也。自古任大事者。必以小心為基。故聖人於初

爻發義。任重大者。棟也。基細微者。茅也。棟支於上。茅藉於下。故傳

云。茅之為物。薄而用可重也。正對棟為重物。重任而言。張氏次仲

曰。屋脊承椽。瓦之木曰棟。是木之橫者也。初為本。上為末。本末弱

指棟之本身而言。爻言初柔在下。上柔滅頂。是木之縱者。所以承

棟。非棟也。乃柱也。至三四則乃取卦義。聖人不執一。若此。

九二枯楊生稊老夫得其女妻无不利

楊柳好水氣故多生川澤之地巽木兌澤反對而為象九五亦同陽過則枯故曰枯楊稊猶舊根復生也老夫曰二剛女妻曰初柔蓋楊雖枯而生稊則復榮夫雖老而得女妻則益來曾取象於物於人如此陰陽相和剛柔相助正當生稊扶衰而成發育之功故其占皆无不利王氏申子曰大過諸爻以剛柔適中者為善初以柔居剛二以剛居柔而比之是剛柔適中相濟而有功者也○按虞翻以初為老婦以上為女妻取之卦象今不從初為陰之少上為陰之老是爻象也非卦象又枯楊是正象也老夫老婦士夫

女妻皆傍象也

九三棟撓凶

卦棟指中四剛爻之象於爻則三四居棟之正中而九三重剛特甚中重則初上益不勝其重故以卦之棟撓屬之蓋重乃愈撓愈撓乃折矣室是將傾覆之時也如是則无所不凶矣占者去其欲舍其知隱居而可以免乎

九四棟隆吉有它吝

隆高起貌撓之反三四均是棟之中而三撓四隆何也大過剛已過矣故陽皆居陰者為美三以剛居剛四以剛居柔得其宜且以

豎象看三在下四在上皆不撓之象故曰隆有能勝其任之義是以占吉蓋既得宜而不過可以无求於外若為助長則却可得羞吝故戒之曰有它吝占者有此德則為吉但可防外誘助長○有它吝諸家皆言四今剛柔得宜又以為應初則過乎柔故吝非是胡氏炳文曰易中未有以正應為他者子夏傳曰非應稱他是也可從蓋他字雖似對應爻說而實是戒辭也○李氏過曰下卦上實而下弱下弱則上傾故三曰棟撓上卦上弱而下實下實則可載故四曰棟隆當分上下體看此亦可備一解

九五枯楊生華老婦得其士夫无咎无譽華花通用

巽兌反對其象與二同項氏安世曰凡不反對卦八皆就卦內自相對是也沈氏該曰九二比於初近本也生稊之象也九五承於上近末也生華之象也何氏楷曰生稊則生機方長生華則洩且竭矣二所與者初初本也又巽之主爻為木為長為高木已過而復芽又長且高故有往亨之理五所與者上上末也又兌之主爻為毀折為附決皆非木之所宜木已過而生華又毀且折无久生已愚謂九五下无應故反比於上上過極之陰故稱老婦士夫五自也取剛壯之義蓋老夫得女妻乃雖過於常尚有生育之道士夫而娶老婦乃雖无大害亡生育之元故占无咎无譽是和解

之語。占者雖如有休祥。不久而消散。凡雖所求无害。亦將非美非益。

上六過涉滅頂凶无咎。

上居大過之極。過之之甚者。以在澤水之上。過涉之象。又允澤之水。溢乾首之上。沒其頂之象。以陰柔居過極之地。不足以濟。川不足。以濟難。其凶可知。雖然。臨事而不避。勇義而不憚。濟不濟。則命也。於義无咎矣。蔡氏清曰。主事言則曰凶。主理言則曰无咎。可以勸忠義矣。此聖人之情也。象傳過涉之凶。不可咎也。義益精。意益切矣。占者見義而不避。守節而不厭者。而可得无咎。如常人則和。

順以免。馮氏椅曰。易卦上下兩停者。從中分反對為象。非他卦相應之例也。頤中孚。小過皆然。而此卦尤明。三與四對。二與五對。初與上對。其象可玩。○胡氏一桂曰。頤與大過對。中孚與小過對。皆二陽四陰。四陰二陽。頤不名。小過中孚不名。大過何也。蓋大過以四陽在中。言小過以四陰在外。言此是聖人內陽外陰之微意。以陽在內而過者為主。陰在外而過者為客。大過四陽過盛于內。而主勝於客。若頤之四陰在內。不可以陰為主矣。故不名之曰小過。而自取象於頤。小過四陰過盛於外。而客勝於主。若中孚之四陽在外。不可以陽為客矣。故不名之曰大過。而自取象於中孚。此大。

過小過之義也。又曰：大過小過，不可以三畫卦論陰陽主全體為言爾。康熙帝曰：程傳以為履險蹈禍之小人，本義以為殺身成仁之君子，固比之程傳為長。蓋又有一說，以為大過之極，事无可為者，上六柔為說主，則是能從容隨順而不為剛激，以益重其勢。故雖處過涉之凶而无咎也。如東京之季范李之徒，適足以推波助瀾，非救時之道。況上六居无位之地，委蛇和順，如申屠蟠、郭泰者，君子弗非也。此說亦可並存。愚按：小人值此，爻須如此。

坎為水

習坎有孚，維心亨，行有尚。

蘇氏軾曰：坎險也，水之所行而非水也。惟水為能習行於險，其不直曰坎而曰習坎，取於水也。按蘇說於象最妙。夫乾畫天一之水也，坤畫兩岸之土也。自見滾滾流行之象焉。習重也，兩坎相重，故曰習。項安世所謂六子重卦，坎居最先，故加習字，以起後例。此言重他可知矣。是也。坎者中實為孚為心，水者流通之物，有亨之象。蓋人在於險難重疊之時，豈可往乎？只是維心亨，其誠心以通神明，以是而行，然後可以濟其險難。故曰行有尚。小人難處可知矣。註疏云：習便習險難之事，非經便習不可以行，故特加習字於卦名之上。此義固去不得。鄭氏汝諧曰：水雖至險而習乎水者，雖出

入乎水而不能溺。然則習乎險難者。斯能无入而不自得也。又荀氏曰。水行於溪谷江河之中。高深曲折。歷盡艱難。所謂行險也。宜哉。習坎則險可出矣。溫其所謂坎非用物。以習為用。言用坎之人也。皆象占共得之。○章氏潢曰。六十四卦。獨於坎卦。指出心以示人。可見心在身中。真如一陽在於二陰之內。所謂道心惟微者也。吳氏曰。慎曰。陽陷陰中。所以為坎。中實有孚。所以處險。有孚則誠立。心亨則明通。心之體靜而常明。如一陽藏於二陰中也。心之用動而不息。如二陰中一陽之流行也。一陽者流行之本體。二陰者所在之分限。流而不踰限。動而靜也。限之而安。流靜而動也。有孚

心亨之義發於習坎至矣哉。

**占** 百事不吉。抱辛苦。○住處不安。憂患綿綿。○有非常之禍。須懼慎而正誠。堅固。○病難盜難損財之類。可防。○有實而窒有理。而墜非理。多反覆阻障。○為婦女憂苦。○婚姻不吉。但老夫老婦可也。○病不治。難病怪異之症。○孕肚安產後可慎補助。○此卦正道。君子得之。則反為調和成事之卦。○人无故而出而不歸之意。

初六。習坎入于坎窞。凶。窞。淡上聲。

習坎與象意不同。言習沒于險惡也。窞。坎中傍穴也。坎為穴。其偶

畫窞穴之象。故初與二皆言坎窞。張氏浚曰：陰居重坎下，迷不知復，以習於惡，故凶失正道也。傳曰：小人行險以邀倖，初六之謂康。熙帝曰：如張氏說，習坎兩字，纔不虛設。時俗所謂機深禍轉深者，愚謂既在坎中，更入于坎窞，其險益深。然柔弱無應，雖欲出於此，无由也。已。

九二。坎有險求小得。

以二畫卦言，則二五固陷於坎中者。坎已足險矣。又以居于坎中言，則上下皆虛畫，乃坎窞在坎有險之象。雖未能出乎險而剛中之才，可以自振，故其占為求小得。只是險中所得，故小而巳。占者

欲大願乃求禍哉。○陳氏仁錫曰：求其小不求其大，原不在大也。涓涓不已，流為江河。如掘地得泉，不待溢出外，然後為流水也。

六三。來之坎坎，險且枕，入于坎窞，勿用。

之往也。來之猶言進退。六三在坎坎之際，其處亦固陷而不中不正。无應援，欲以求平方而之，則遇坎險，退亦遇坎阻，止于本居亦是坎窞。其象如此。枕，壅塞路梗之意。蓋時之遇多難，姑不如安靜以待也。无一而可用，故曰勿也。蔡氏清曰：險且枕，承來之坎坎，言入于坎窞，承險且枕言。趙氏汝楫曰：往來經營以求出險，可謂不遑寧居矣。○王氏申子曰：下卦之險已終，上卦之險又至。進退皆

險則寧於可止之地而暫息焉。且者聊爾之辭。枕者息而未安之義。能如此雖未離乎險亦不至深入于坎窞之中也。其進而入則陷益深為不可用勿者止之之辭。愚按王氏可備一說。然味經文三句只是一口氣。蔡說得之又按崔顥詩河山北枕秦關險似摸寫險且枕之句而讀是詩其景象暗似此文之註脚。○困學記云坎坎勞艱詩坎坎伐檀是也。易筮云與伐檀語不同。易筮可從。

六四樽酒簋二。句用缶。句納約自牖終无咎。

樽盛酒器。簋盛黍稷器。貳副也。缶瓦器。謂樽酒而副以簋皆用瓦缶也。缶古之素器。所謂祭神尚質器用陶瓠之意也。凡易中酒食

屬坎缶亦坎屬。蓋薦之於神羞之於君皆不尚儀飾而尚潔誠不賤薄物而貴厚信之義也。納艮手象。約信言也。坎象牖穴之轉象。喻通明之義。五剛正四柔正皆无應與。故剛柔相比相濟。臣能承於君進其忠悃之象如此。何咎之有。牖非所由之正路不由戶而自牖只是不喪其信從可通之處而達當險難之時。奚必拘拘於常禮為哉。蘇氏軾曰樽酒簋二用缶薄禮也。納約自牖簡陋之至也。夫同利者不交而歡同患者不約而信。餽之以薄禮行之以簡陋而終不相咎者四與五之際也。蔡氏清曰自樽酒至自牖連貫作一事。一氣讀下象義自得。得魚則忘筌矣。蔡說最好。此文假象。

諸家辨說太泥。○本義樽酒簋句。貳用缶句。按簋古音九。缶隴並

音有。以此觀之。極有句法。並存可也。然易韻未詳。又不切要。

九五。坎不盈。祇既平。无咎。祇抵也。與復初无祇悔同。鄭氏作坻。水中小渚也。

全卦水洊至。盛大盈溢之象。而九五不盈。何也。既過去于決。濟圖

浪之洋。近抵于波平之岸之象。且陽剛中正。以履尊位。其才德皆

足以濟乎險。亦將水勢激溢。則不可涉。抵既平。則必易涉。是以占

為无咎。應氏撝謙曰。兌三爻而二剛。故盈為澤。坎三爻而一剛。故

不盈為流水。之在坎。盈則溢。中則平。虛則不足。而水德常處其虛。

老子道冲而用之。或不盈是也。古者將出險。解難。但非有才德者

不能乎。常人可防爭亂。

上六。係用徽纆。寘于叢棘。三歲不得凶。

陸氏德明曰。三股曰徽。兩股曰纆。皆索名。上變成巽。巽為繩。叢棘

坎象。凡有刺者皆屬坎。上六柔暗。以居險極。其才不足以濟險。誠

是當存亡危急之秋。其象猶用徽纆以係縛之。囚置於叢棘之中。

蓋古者下罪人於獄。下罪一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上罪三年。而

舍王註所謂。囚執寘於息過之地。自脩三歲。乃可以求復。故曰三

歲不得凶。是也。康熙帝曰。不得者。不能得其道也。如悔罪。息愆。是

謂得道。則其困苦幽囚。止於三歲矣。聖人之教人。動心忍性。以習

於險者雖罪罟已成而猶不忍棄絕者如此。○龔氏煥曰坎卦本以陽陷為義至爻辭則陰陽皆陷不以陽陷於陰為義矣二小得五既平是陽之陷為可出初與三之入于坎窞上之三歲不得則陰之陷反為甚易卦爻取義不同多如此。



離為火

離利貞亨畜牝牛吉。

離之為卦一陰附麗於二陽其象為火火者雖自持明不麗于物則不現故離訓麗也又火者從物轉于物而物盡則自滅是以有繼累離別之兩義曲禮離坐離立鄭註兩也蓋重離之象與郝氏

敬曰薪然而後火見形生而後神發夫人是非好醜疾痛疢癢无不了然所謂明也然用於正則愛親敬長好善惡惡用于不正則邪息妄想機智利巧諸惡並作故明以麗正為主所以利貞而亨也郭氏忠孝曰乾為馬坤為牝馬坤為牛離為牝牛象之宜也胡氏一桂曰文王於坤取牝馬象於離取牝牛象固聖人示其象之宜後之言象者求之乾坤畫似膠泥哉王氏弼曰離以柔為正故必貞而後乃亨柔處於內而履正中牝之善也外強而內順牛之善也離之為體以柔順為主者也故不可以畜剛猛之物而吉於畜牝牛也○齊氏夢龍曰人之生也得水為精得火為神其合也

氣聚而形成於有其分也。氣散而神泯於无蓋精所以為形而神。麗於形者也。郝氏曰：火息于空，光麗于薪，神潛于寂，知寓于物。離薪為火者，妖火也不可以焚，離物為明者，邪慧也不可以知。故曰：致知在格物。胡氏曰：坎之明在內，以剛健而行之於外，離之明在外，當柔順以養之於中。張氏曰：水性弱，人狎而玩火，性烈，人望而畏。坎之亨亨在剛中，離之亨亨在柔中，蓋水以必行為剛，火以麗物為柔，人能知水中之剛，火中之柔，易道息過半矣。蔡氏曰：朱子體陰而用陽也。漁樵問答曰：敢問火善灼物，何必待薪而後傳。漁者曰：薪火之體也，火薪之用也，火无體待薪，然後為體，薪无體待

火然後為用，以此言觀則體用之分了然矣。

**占**有繼續別離之兩義，是故有有首而无尾之意。又有先凶而後吉之意。大概見幾而轉，事宜隨時宜固執而不知變，則百事不得遂。○日用平事通和利達，永遠大事半途而破。○文學發達之兆，凡才能之人亦吉兆。○剛情智巧之徒，不正不義之俗，可畏，遇于罪咎。○可防女難及口角。○婚姻不宜。○胎孕不安。○病凶。○凡事所依靠得其親，則漸榮之兆。百端利和寬。初九履錯然，敬之无咎。履初象錯然，事物紛雜之貌。馮氏當可曰：日方出人夙興之晨也。

履錯然動之始也於其始而加敬則終必吉禍福幾微每萌於初動之時故戒其初愚謂初九以剛正在明體萬物相見之初舉足踐事之時也明以察幾剛以堪事只是敬所其麗則往而无咎趙氏彥肅曰能敬則動與物交皆天理也不能敬則役於物而生咎矣日出而作故發此象

六二黃離元吉

黃中色非火色也六二明體中正其德位美且善矣以之施內則家齊以之施外則國和凡莫所麗而不明者如是故元吉或曰凡天地人物有黃光者皆吉祥之氣卓氏爾康曰又止表一黃字而

中正之位純和之德忠順之心冲美之度无不管是上下潛顯皆可通焉語意渾融包涵元氣聖人之文也占者不正者遇之占反之○離之六二與坤之六二德位均而其象占則同坤之六二其說胡氏得之蓋坎之五勝二離之二勝五各當位故也九三日昃之離不鼓缶而歌則大耋之嗟凶

離為日三居明之終日昃之象缶說見比卦古昔有擊之而歌陳風坎其擊缶是也梁氏寅曰夫持滿定傾非中正之君子不能處日之夕而過剛不中其志荒矣故不鼓缶而歌則大耋之嗟其歌也樂之失常也其嗟也哀之失常也哀樂失常能无凶乎君子

值此之時。則息患之心。與樂天之誠。並行而不悖。是固不暇於歌矣。而亦何至於嗟乎。先儒曰。歌。允象。三動為艮。手震鼓。大謂陽。耆老之至。近于終盡者。三過陽在下之終。乃大耋之象。愚謂日昃之離者。晝將盡而向夜之候。觀此象。以可知萬事萬物。移轉變換之象。所謂死生存亡。窮達貧富。日夜相代乎前者也。九三過剛不中。處於危地而動。故不當樂而樂。不當哀而哀。不在彼則在此。兩失常也。蓋人如是。雖欲不凶。其可得乎。○蔡氏清曰。鼓缶而歌。與大耋之嗟。是假借字。占之象也。象意極輕。終不可以此為實說。是也。日昃之離。正象也。下二句。旁象也。

九四。突如其來。如焚如。死如棄如。

突如。驟衝上之貌。九四在薪盡火傳之際。而恃其剛。突出於下。炎炎之中。而入于上火烈烈之中。其亡滅自取。是焚死而棄之象。不待言而凶可知。蓋卦以柔順光明為主。四宜以光明緝熙為任者。反募強勢。不得火之明。而得火之烈。率然逆其德。如此不中不正之象也。戒占者恣橫侵陵。自取禍害者。

六五。出涕沱若。戚嗟若吉。

涕。淚也。沱。流貌。戚。哀憂貌。嗟。悲而發聲也。離為目。下火之烟。衝突而入目。淚流之象。六五文明之主。柔中之德。以居尊位。何故憂苦。

之深如是。蓋君先天下而憂後天下而樂。又能知生於憂患而死於安樂也。則愛民之息必至於斯哉。故占吉矣。鄭氏賡唐曰。慈腸愍物故觸之而目必涕。心必戚。口必嗟。此王者並生之心。言道也。不然雖有明照。皆驕陽烈日之爲耳。○康熙帝曰。惟六一爲得明德之正。三之歌。嗟。四之突來。則明德昏而性情蕩。忿忿仍而災患至矣。能返之者。其惟哀悔之心乎。五有中德。又適昏極將明之候。故取象如此。○按諸家五柔介于兩剛而无應。九四突來而迫之。焦氏曰。二陽乃五之所麗。以爲明者。何迫之嫌耶。是也。

上九王用出征有嘉折首獲匪其醜无咎

王指五用者。王用上九也。征伐自天子出。上九奉王命而出征。無道威明所至。刑誅不濫。故有嘉折首。以迎王師。嘉者善美也。折首猶崩角也。除天下害而後亨。天下福故非吾族類亦來服。是故獲得匪其醜類者也。雖用殺伐。乃得无咎。離爲甲冑戈兵。又離體剛用于外之象。又如爲明照于外。又司馬之職。列于夏官。皆取於火象。上九以剛在外。故有此象。首上象折兌象。占者有此德。則可以制人而有功。无才德者。值此必見制於人。而可困窮也。斷者宜細考焉。獲匪其醜。曰有功无咎之驗。意輕看。○康熙帝曰。上九柔四五之後。有重明之象。故在人心。則爲克己而盡其根株。在國家則

為除亂而去其元惡詩云如火烈烈則其我敢曷苞有三孽莫遂莫達此文之義也

○鄧元錫曰頤震合艮大過巽合兌曰偏卦合體陰陽不合不交而二體六爻陰陽配偶則亦反對也頤始動於下終止于上盡陽道之運行大過下巽內八上兌外說竭陰德之情狀蓋大過陽中陰外象坎頤外實內虛象離於以啟坎離之先收上經之終頤震艮合男大過巽允合女又以成咸恒之交開下經之始上經尊陽頤四陰卦主二陽以為養大過二陰卦不主陰主四陽過盛名焉尊陽也夫李舜臣曰乾坤三畫以初相易而成震巽以中相易而

成坎離以三相易而成艮兌故乾坤者陰陽之祖而坎離則天地之中也坎居正北于時為子為夜之中離居正南于時為午為日之中夜之中而一陽生焉故坎之三畫一陽居中日之中而一陰生焉故離之三畫一陰居中陰陽之中造化張本之地故易上經始乾坤而終坎離貴其得天地陰陽之中而為易之用也且天一下降坎中在物為水而在人為精以畫觀之坎之一陽居中而中實即精藏于中而水積于淵之象地二上兆離中在物為火而在人為神以畫觀之離之一陰在中而中虛即神寓于心而火明于空之象也坎之中實是為誠離之中虛是為明中實者坎之用中

虛者離之用也。作易者因坎離之中而寓誠明之用。誠明起于中者。易之妙用而古聖人之心學也。

古周易經斷卷三 下終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坎', '離', '中', '誠', '明']*

